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 0628 交罚罚决字 (2024) 11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高阳县启航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高阳县				
		联系电话	155		法定代表人	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8M				

违法事实及证据：高阳县启航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在未进行庞家佐村驾培场地备案的情况下，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该场地内以招生报名处形式开展驾驶员培训业务，该违法行为是初次，情节符合《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行政处罚）第 58 项的一般档次。以上事实有执法记录仪记录材料，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书证，视听资料为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四十二条第四项“（四）委托其他不具备资质的机构，或者以报名点、招生处、分校等形式开展培训”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三）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培训，或者委托其他不具备资质的机构培训，或者以报名点、招生处、分校等形式开展培训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第 58-3 项“初次违法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的规定，决定给予处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
 -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13062824E00000028747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分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
 -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分行，账号 100926149995 进行罚款缴纳。
-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高阳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